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12,500,000股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及112,500,000股根據配售(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在各個情況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並可按「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超額認購」一段所述基準按發售價重新分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滙富金融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任何人士均無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售股章程並無列載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並無列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由本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及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倘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方式)。本售股章程不可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者除外。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除售予因業務關係其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在並無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經修訂)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之情況下進行外，本公司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再提呈發售或再出售發售股份予英國任何人士。此外，本售股章程只派發給並獲指示為(a)其專業經驗是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第19(5)條所界定範圍以內投資事項之人士或(b)高淨值實體，以及可利用其他方式合法地聯絡之任何其他人士(屬法令第49(2)條所界定者)(所有該等人士被統稱為「有關人士」)傳閱。發售股份只供有關人士，而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發售股份將只可與有關人士接洽。任何人士如不屬於有關人士均不可依賴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或就此作出任何行動。接收人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載、複製(全部或部份)或披露本售股章程。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作為售股章程送呈或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289章，二零零二年經修訂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援引第274條及第275條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事項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購買或提出邀請或提呈出售以認購或購買，惟(a)依據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援引第274條及第275條豁免之情況下，向符合該項豁免獲准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b)依據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依據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之任何現有豁免及符合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者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i)日本外匯與外貿法之申報或其他規例；(ii)證券及交易法轉讓之其他限制；及(iii)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之規例。本段所指日本居民指任何於日本居住及業務辦公室位於日本之個人，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德國

本售股章程並非就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章程法」)第1條所指證券之公開發售而發行。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章程法所界定之證券發售章程，亦未曾送交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存檔或審批，而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不得在德國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在德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章程法第2條第1項所指在專業或業務上為其本身或代表他人買賣股份之人士，或章程法第2條第2項所指之受限制某類投資者除外。

瑞士

發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瑞士公眾人士發售，而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瑞士聯邦責任守則第652a條或第1156條所界定之售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瑞士交易所上市或瑞士任何其他受規管之證券市場，因此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標準。本公司及根據售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並無根據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瑞士投資基金法在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登記作為境外投資基金，因此瑞士投資基金法適用於購買投資基金證券之投資者保障並不適用於發售股份之購買人。

法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為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1條及市場管理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第211-1案號及第214-1案號所界定之證券公開發售編製，因此並無提呈市場管理局事先審批。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予法國公眾人士，且並無亦不會自行或促使他人分派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售股文件予法國公眾人士，惟僅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2條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頒佈之法令第98-880條) 除外，條件為彼等不得向任何人士傳閱或複製 (全部或部份)，而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已獲知會必須根據上述法令所載條款以本身之名義行事，並須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法國轉讓該等發售股份，惟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公開發售有關者 (尤其是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411-1條、第 L.412-1條及第 L.621-8條) 則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台灣任何居民之利益向他們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有關證券之法律及規例及(b)符合台灣法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對於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及有關股份認購權之轉讓並無程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初步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本及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將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並在香港記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